**志丹县公安局双河派出所、顺宁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FCG-2025-005**

**采购人：志丹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00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5000)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_Toc64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6](#_Toc1404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_Toc97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河派出所、顺宁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21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FCG-2025-005

项目名称：双河派出所、顺宁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7,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志丹县公安局双河派出所、顺宁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37,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 双河派出所、顺宁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37,900.00 | 8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志丹县公安局双河派出所、顺宁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志丹县公安局双河派出所、顺宁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3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11日 至 2025年03月17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1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3月21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证明文件1套（原件退还复印件留存），到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其他补充事宜购人不予受理。

3.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4.供应商必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册供应商，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志丹县公安局

地址：志丹县城南街

联系方式：13991778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方式：18992116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189921167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志丹县公安局  地址：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道河滨路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99177889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人：曹工  电话：18992116777  电子邮件:/ |
| 3 |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 工业 |
| 4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面向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最高限价 | 830000.00元（大写：捌拾叁万元整），采购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
| 7 | 采购内容 | 目前办公场所整合项目即将完工，现需对双河派出所、顺宁派出所办案区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符合业务需求的基层基础信息化平台，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9 | 交货期 | 30日历日 |
| 10 | 提交答疑截止时间 | 自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11 | 答疑回复截止时间 |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2 |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3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 |
| 13 | 磋商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3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 |
| 14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15 | 评标办法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细则）。 |
| 16 | 资格审查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3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7 | 磋商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3份。 |
| 18 | 密封及装订要求 | （1）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3份。磋商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必须胶装成册，目录需链接页码，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或装订的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2）本次磋商共三个档案袋：统一使用档案袋密封，磋商文件正本装一个档案袋（含电子版U盘3份）、副本装一个档案袋，资质证明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标明提供资质的明细表）。档案袋加贴封条，且在封条和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3）磋商文件或资质证明原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文件概不负责。 |
| 19 | 封套 | 封套内容包含：采购编号、项目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资质证明原件”，“磋商文件在 2025年3月21日14时00分00秒前不得开启”。还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 20 | 评委组成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专家2人,甲方代表1个。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发【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23 | 供应商信誉 | 1.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2.供应商出具无重大违法纪录证明文件。  以上查询以网上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4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配合采购人将合同副本报志丹县财政局，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和有关部门备案。否则成交供应商此次磋商无效，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 25 | 现场踏勘 |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26 | 投标报价 | 本次磋商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运输、售后及相应保险、验收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志丹县公安局
* 监督机构：志丹县财政局，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供 应 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 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位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志丹县公安局双河派出所、顺宁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志丹县公安局双河派出所、顺宁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3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对采购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6.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并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后可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6.4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志丹县公安局双河派出所、顺宁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项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标段为单位进行。

1.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资格审验（手持现场审验）：**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需提供以下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指委托人代理人参加）。

**2）资格审查：**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3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和货币**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标一览表（报价表）

五、开户许可证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业绩

八、其他

**技术部分**

一、供货方案

二、产品渠道及质量保障

三、售后服务

四、......

**4、磋商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依据采购清单及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不合格对待；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不允许二次复印），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印章必须为原色印章，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字。统一胶装、连续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三份（U盘）3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4）供应商须对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所有内容按要求签字并逐页盖章（本页正文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签字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未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授权书和证明及公章漏盖、漏签、任意修改文件格式和表格的均不予以通过；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本次磋商共三个档案袋：统一使用档案袋密封，磋商文件正本装一个档案袋（含电子版U盘3份）、副本装一个档案袋，资质证明原件装一个档案袋（标明提供资质的明细表）。档案袋加贴封条，且在封条和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采购人审验投标人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指委托人参加报名）；基本账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资料。

（3）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检查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4）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启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

（5）开标会结束。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1）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原件的；

（2）采购人将有效磋商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询标

（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D、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条款的;

E、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F、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K、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M、对交货期、付款方式、费用组成、售后服务期等未明确响应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或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或合同条款要求的；

N、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审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出具评标报告。

（3）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综合评分，各项分值如下：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分

技术部分：68分

（4）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以下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1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3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 | 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 |
| 3 | 委托人 |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7 | 无重大违纪说明 |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8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 9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联合体审查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供应商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
| 4 | 开标一览表 |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5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
| 6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关键内容是否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7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
| 8 | 磋商报价 | 内容无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9 | 质量 | 合格 |
| 10 | 交货期 | 30日历日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下细则进行评审打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  **内容**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分数** | **备注** |
| 报价  部分  (30分) | 投标  总价 | 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说明：评标基准价为各供应商的最终最低报价，评标价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分 |  |
| 商务部分（2分） | 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 技术  部分  (68分) | 技术指标 | 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重点突出“智慧监管指挥督导平台、信息化建设”的系统架构、功能模块、数据整合融合、以及各业务子系统合相关配套硬件的集成方案，根据所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先进性，以及平台功能、系统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合理、完整，技术具备先进性，对招标要求的关键功能需求完整准确响应，整体条理清晰，计26-30分；  ②整体内容完整，但有方案阐述不详实、用户实际需求匹配度高、措施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计20-25分；  ③有整体方案阐述但条理不清晰，关键功能需求响应明确或与用户实际功能需求没偏差的，计0-19分； | 30分 |  |
| 产品渠道 |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对本项目完整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提供的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磋商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完整，齐全的计(7-8）分；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较完整，较齐全的计(3-6）分；产品检验报告、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完整，不齐全的计(0-2）分。 | 8分 |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设备安装、检测、调试与试运行方案及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措施，项目验收方案，应急措施等。  ①方案思路清晰、内容齐全完整、详细具体的，计10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或措施内容不具体，计8-9分；  ③整体内容表述简单粗略或无关键进度节点、无措施，计0-7分； | 10分 |  |
| 质量保证 | 有具体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质量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期等。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5分；  ②内容全面，但仅有简单描述措施不具体，计4分；  ③内容有1项缺项的，计3分；  ④内容有2项缺项重大缺项，无实质性内容的，计0-2分； | 5分 |  |
| 供货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方案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4分；方案完整，针对性不强，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不够全面完整，没有针对性，得1分；提供方案，方案不可行，得0分。 | 5分 |  |
| 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10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措施不具体或条理不清晰，计7-9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只有框架的，计0-6分； | 10分 |  |
| 备注：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下投标的情况，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执行。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可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可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可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采购人不保证报价低者中标，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  6.评标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9.本文件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 | | | |

关于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1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定标**

1）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1、定标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志丹县财政局，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发【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代理费用在招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九．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9、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附件A:否决标条件

否决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缺项；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有重大缺漏项的；

（11）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12）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投标内容不完整；

（15）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信息有误的。

（19）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20）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1）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标。

（22）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A2 .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十一．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时，实际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人同意，报请志丹县财政局，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批准后，重新招标、变更为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或者废标；

2、转为竞争性磋商方式相关规定：

（1）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以磋商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全体磋商响应单位；

（2）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后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交货期：30日历日；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

4、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为核心产品；

5、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丹县公安局双河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中文品名称** | **产品技术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一、软件平台** | | | | | |  |  |  |  |
| 1 | 指挥调度 | 地图调度 | 执法记录仪支持GPS/北斗定位功能，通过4G/5G网络向国标视融平台推送位置信息,指挥中心可掌握现场人员的实时位置. | 项 | 1 |  |  |  |  |
| 2 | 语音调度 | 支持用户通过PC语音输入设备向前端语音输出设备发送语音广播和进行双向语音对讲。 | 项 | 1 |  |  |  |  |
| 3 | 视频调度 | 执法记录仪设备采集高清视音频数据，通过4G/5G网络传输到国标视融平台，指挥中心可以调阅前端执法记录仪实时视频和音频. | 项 | 1 |  |  |  |  |
| 4 | 报警管理 | 平台支持多种报警方式接入 | 项 | 1 |  |  |  |  |
| 5 | 系统配置 | 级联管理 | 支持多个上/下级域平台进行级联，解决单个设备跨网络跨区域接入多个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 | 项 | 1 |  |  |  |  |
| 6 | 数据管理 | 支持监控设备的云储存管理和执法记录仪录像文件上传服务器集中存储管理， | 项 | 1 |  |  |  |  |
| 7 | 设备管理 | 兼容市场主流厂商设备的接入 | 项 | 1 |  |  |  |  |
| 8 | 云台控制 | 基于动态组网服务创建智能网络，支持设备的云台 PTZ 控制。 | 项 | 1 |  |  |  |  |
| 9 | 系统管理 | 支持自定义组织、菜单、账号、角色、平台名称等功能。 | 项 | 1 |  |  |  |  |
| 10 | 日志管理 | 后台操作日志功能将用户的操作保存到数据库。 | 项 | 1 |  |  |  |  |
| 11 | 统计报表 | 支持业务大数据统计分。 | 项 | 1 |  |  |  |  |
| **二、执法办案中心硬件** |  |  |  |  |  |  |  |  |  |
| 1 |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 最大320Mbps接入带宽，12x1080P解码能力，支持满接64路4MP或16路6/8MP；  存储周期长，支持满配8T硬盘，全面延长录像存储时长；  超清输出，支持HDMI 4K超清输出， HDMI/VGA同异源可配；  平台接入简单，2U 标准机箱，支持机架安装；  8盘位，最大支持8TB硬盘  支持1个HDMI 4K输出 +1个VGA高清1080P输出，同/异源可切换；  支持12路1080P解码（开启解码增强后，可提升至16路1080P解码）  支持H.265、H.264混合解码，最大支持接入8MP高清IPC | 1 | 台 |  |  |  |  |
| 2 | 8TB硬盘 | 机械硬盘 | 单盘容量：8TB；  缓存：256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 8 | 块 |  |  |  |  |
| 3 | ★应用服务器 |  | CPU：8核  内存：16GB  硬盘：2T | 台 | 1 |  |  |  |  |
| **三、问询室** |  |  |  |  |  |  |  |  |  |
| 1 | 全景摄像机 | 网络摄像机 | 广角摄像机，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大补光距离：25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15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4 | 个 |  |  |  |  |
| 2 | DC12V2A电源适配器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4 | 个 |  |  |  |  |
| 3 | 小型半球壁装支架 | 安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安装方式：壁装； | 4 | 个 |  |  |  |  |
| 4 | 远程指挥调度摄像机 | 网络球型摄像机 | 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镜头焦距：4.8mm～110mm；  镜头光圈：F1.6～F3.5；  光学变倍：16倍；  网络接口：1个（RJ-45母头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供电方式：DC12V/3A±10%（标配）；  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球机尺寸：4寸；  接口类型：RJ45接口;供电； | 1 | 个 |  |  |  |  |
| 5 | 球机壁装支架 | 安装支架 | 配套挂件 | 1 | 个 |  |  |  |  |
| 6 | 全向拾音器 | 阵列拾音器 | 麦克风类型：全指向高保真麦克风  功能指标：内置7颗高保真麦克风组成环形阵列，360度全向拾音 ；同时具备AI智能降噪、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回声消除等功能。  拾音距离：8米  回声消除：回声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60dB,收敛速度：100dB/S；带AEC能量值更新开关，AEC有16等级可调，AEC延迟值4-255ms。  自动增益控制：增益控制幅度-24dB~24dB。  供电方式：网口5V/DC12V | 2 | 套 |  |  |  |  |
| 7 | 拾音器电源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2 | 个 |  |  |  |  |
| 8 | 温湿度显示屏 | LED屏 | 主处理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 1 | 块 |  |  |  |  |
| 9 | 审讯主机 | 高清一体化同步录音录像硬盘录像机 |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刻录光驱：内置2个蓝光光驱，可进行双光盘同步刻录、循环刻录和无盘刻录；  物证切换：支持2个物证视频输入和音频输入同步切换（1个VGA+1个HDMI输入）；  网络接口：2个RJ-45接口 10M/100M/1000M以太网口；  前面板按键：支持一键刻录/暂停、打点标记、停止刻录、切换功能；  硬盘个数：可接1～4个硬盘 | 1 | 个 |  |  |  |  |
| 10 | 4TB硬盘 | 机械硬盘 | 单盘容量：4TB；  缓存：256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 2 | 块 |  |  |  |  |
| 11 | 示证显示器 | 液晶监视器 | 面板尺寸：43英寸；  亮度：380cd/m²；  安装方式：底座/壁挂；  供电方式：100–240VAC，50/60Hz；  工作温度：0℃～+40℃；  信号输出标配：Optical out×1、Earphone×1；  信号输入标配：HDMI 2.0×3、USB 2.0×1、AV×1、分量接口×1 | 1 | 台 |  |  |  |  |
| 12 | 显示器通用壁挂 | 专用 | 配套挂件 | 1 | 个 |  |  |  |  |
| 13 | 审讯桌 |  | 公安蓝色、正前方可以安装示证显示器，长1.6米，宽0.6米，高.07米 | 2 | 张 |  |  |  |  |
| 14 | 审讯椅 |  | 与审讯桌配套颜色，木制单人椅子 | 4 | 张 |  |  |  |  |
| **四、信息采集室** |  |  |  |  |  |  |  |  |  |
| 1 | 高清监控摄像机 | 网络摄像机 | 广角摄像机，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大补光距离：25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15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2 | 个 |  |  |  |  |
| 2 | DC12V2A电源适配器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2 | 个 |  |  |  |  |
| 3 | 小型半球壁装支架 | 安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安装方式：壁装； | 2 | 个 |  |  |  |  |
| 4 | 全向拾音器 | 阵列拾音器 | 麦克风类型：全指向高保真麦克风  功能指标：内置7颗高保真麦克风组成环形阵列，360度全向拾音 ；同时具备AI智能降噪、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回声消除等功能。  拾音距离：8米  回声消除：回声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60dB,收敛速度：100dB/S；带AEC能量值更新开关，AEC有16等级可调，AEC延迟值4-255ms。  自动增益控制：增益控制幅度-24dB~24dB。  供电方式：网口5V/DC12V | 1 | 套 |  |  |  |  |
| 5 | 拾音器电源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1 | 个 |  |  |  |  |
| 6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工作湿度：0%~95%（无凝结）；  工作温度：-20℃~+65℃；  功耗：270mW  含充电电池和座充电源适配器 | 2 | 台 |  |  |  |  |
| 7 | 体重/身高测量仪 |  | 测高范围120cm-220cm，称重：3-280KG | 1 | 台 |  |  |  |  |
| 8 | 照相机 |  | 像素：2400W，速度：3张/秒，分辨率1080P，图像尺寸：3寸，自动对焦9点 | 1 | 台 |  |  |  |  |
| 9 | 虹膜采集器 |  | 支持windows,,linux,等多种平台，产品尺寸190\*162\*70mm，使用方式：手持或桌面，图像格式BMP，图像尺寸600\*400，平均采集时间<3S,产品功耗<5W，USB供电 | 1 | 台 |  |  |  |  |
| 10 | 声膜采集器 |  | 2通道，32位浮点录音，AD转换器，LCD波形显示，127DBU麦克风，DTA-1蓝牙配对，USB音频接口，5V供电 | 1 | 台 |  |  |  |  |
| 11 | 十指纹采集器 |  | 窗口尺寸：<20mm\*25mm，分辨率<600DPI，图像灰度256级，采集时间<0.3S，工作电压5V，接口USB2.0 | 个 | 1 |  |  |  |  |
| **五、案管室** |  |  |  |  |  |  |  |  |  |
| 1 | 全景摄像机 | 网络摄像机 | 广角摄像机，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大补光距离：25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15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7 | 个 |  |  |  |  |
| 2 | DC12V2A电源适配器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7 | 个 |  |  |  |  |
| 3 | 小型半球壁装支架 | 安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安装方式：壁装； | 2 | 个 |  |  |  |  |
| 4 | 全向拾音器 | 阵列拾音器 | 麦克风类型：全指向高保真麦克风  功能指标：内置7颗高保真麦克风组成环形阵列，360度全向拾音 ；同时具备AI智能降噪、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回声消除等功能。  拾音距离：8米  回声消除：回声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60dB,收敛速度：100dB/S；带AEC能量值更新开关，AEC有16等级可调，AEC延迟值4-255ms。  自动增益控制：增益控制幅度-24dB~24dB。  供电方式：网口5V/DC12V | 4 | 套 |  |  |  |  |
| 5 | 拾音器电源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1 | 个 |  |  |  |  |
| 6 | 案管系统 |  | / | 1 | 套 |  |  |  |  |
| **六、院内** |  |  |  |  |  |  |  |  |  |
| 1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网络球型摄像机 | 400万1/2.8英寸CMOS 6寸23倍150米红外网络球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50 m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数字变倍16倍  光学变倍23倍  隐私遮蔽最多24块,支持多种颜色设置  焦距4.8 mm~110 mm，23倍光学变倍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  补光灯距离150 m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预置点个数300个  巡航扫描8条，每条可添加32个预置点  花样扫描4条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 2 | 个 |  |  |  |  |
| 2 | 球机壁装支架 | 安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承重：1.0kg；  安装方式：壁装；  适配机型：球机；  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 2 | 个 |  |  |  |  |
| 3 | 轻智能筒型摄像机 | 网络摄像机 | 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混光（红外+暖光）灯）；  镜头光圈：F1.6；  应具备功能：周界防范，人脸检测，人脸识别，人数统计，道路监控，视频结构化。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AI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25%）；H.265:支持（压缩率≥25%）；  宽动态：120dB；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  防腐蚀等级：普通防护 | 3 | 个 |  |  |  |  |
| 4 | 枪机支架 | 安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安装方式：壁装； | 3 | 个 |  |  |  |  |
| 5 | DC24V2A电源适配器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3 | 个 |  |  |  |  |
| **七、施工安装及辅材** |  |  |  |  |  |  |  |  |  |
| 1 | 施工安装 |  | 所有摄像头、拾音器、报警主机、LCD大屏等设备的安装施工 | 项 | 1 |  |  |  |  |
| 2 | 千兆交换机 |  | 支持≥32台设备混合堆叠；  支持MAC地址绑定功能；  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支持VLAN TRUNK；  支持IPv4/IPv6 静态路由、RIP、OSPF；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 台 | 6 |  |  |  |  |
| 3 | 千兆交换机 |  | 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转发性能：≥87Mpps/166Mpps；  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CQC认证证书；  产品符合CQC31-452422-2019认证规则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书. | 台 | 1 |  |  |  |  |
| 4 | 网络机柜 |  | 网孔门，落地 空机柜  承重：静态1000KG  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5  尺寸（宽\*深\*高）：600\*1200\*1200 mm | 台 | 1 |  |  |  |  |
| 5 | PDU |  | 输入接线：3\*2.5 mm²，长1.5m，16A插头，单相  输入电流：16 A  输入电压：250 VAC  输出孔位：8位10A国标5孔  尺寸（mm）：长:520.3 \* 宽:44.5 \* 厚:44.5 | 个 | 1 |  |  |  |  |
| 6 | 超5类非屏蔽双绞线 |  | 超5类网线,Cat5e非屏蔽双绞线  标准：符合ISO/IEC 11801、TIA-568.2-D、GB/T 18015.5要求,所用材料符合RoHS要求，性能指标优于现行5e类线缆100MHz标准；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芯线规格:24AWG,无氧铜；  线缆结构：4对8芯双绞线,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 箱 | 3 |  |  |  |  |
| 7 | RJ45水晶头 |  | 超5类非屏蔽水晶头  标准:符合ISO/IEC 11801:2002 Ed2.0  ANSI/TIA 568C.2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RoHS要求  包装:100颗/盒; | 盒 | 3 |  |  |  |  |
| 8 | 排插 |  | 多位铜条插套一体化成型，  塑件材质工艺革新，850℃阻燃，耐高温更抗冲击；  16A 250V~大电流复合银点开关，导电性能好，开关更安全；  电源线规格全面升级，3×1.0mm²，导电性能好、发热少 | 个 | 3 |  |  |  |  |
| 9 | 综合布线 |  | 办案区综合布线 | 点 | 40 |  |  |  |  |
| **八、指挥中心大屏** |  |  |  |  |  |  |  |  |  |
| 1 | 国内55寸LCD标亮一体式整机H3.5 |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 1、产品尺寸：55英寸  2、双边拼缝：3.5mm  3、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500cd/m2  5、输入接口：VGA(D-Sub)\*1、CVBS(BNC)\*1、DVI-D\*1、HDMI\*1、RS232(RJ45)\*1、USB（升级和多媒体）\*1  6、输出接口：RS232(RJ45)\*1 | 9 | 台 |  |  |  |  |
| 2 | 55英寸液晶拼接前维护支架 |  | 1、尺寸：55英寸  2、材质：方钢（黑漆） | 9 | 套 |  |  |  |  |
| 3 | HDMI线10米（19+1) | 大屏线缆辅材 | 线缆配件 | 11 | 根 |  |  |  |  |
| 4 | 解码器 | 网络视频解码器 | 支持10路HDMI信号输出，10路HDMI信号输入。  输出接口最大支持1920×1080@60及以下常规分辨率输出  支持超高超宽自定义分辨率输出设置，水平分辨率最宽可达3840像素，垂直分辨率最高可达3840像素  输入接口最大支持3840×2160@60及以下常规分辨率采集  支持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支持每屏1/4/6/8/9/16/25/36分割，支持M×N自由分割  支持多屏融合拼接，跨屏画面毫秒级完美同步  支持在大屏上叠加OSD文字信息，支持位置，字体大小等自定义设置  支持Onvif，RTSP，GB28181协议接入 | 1 | 个 |  |  |  |  |
| 5 | 操作台 |  | 两联操作台 | 1 | 张 |  |  |  |  |
| 6 | 会议室会标 |  | 长5米 | 1 | 套 |  |  |  |  |
| **九、鹰眼设备** |  |  |  |  |  |  |  |  |  |
| 1 | 前端产品（高空球型鹰眼） | 网络摄像机 | 800万180°球型鹰眼\_400万25倍\_北斗定位  全景摄像机，4个1/1.8＂ 2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4096×1800@30fps  视场角：水平180°，垂直85°  25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15°-90°（自动翻转）  细节采用高效红外阵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00m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宽动态：全景支持，细节支持120dB超宽动态  卫星定位：支持北斗  电子罗盘：支持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1000M网络数据  光纤接口：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1000M网络数据,波长TX1310/RX1550nm,单模单纤,20km传输距离  报警：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电源：DC36V； 功耗 70w  工作温湿度：湿度小于90%,-40℃-70℃  防护：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 2 | 个 |  |  |  |  |
| 2 | 不锈钢重载支架 | 安装支架 | 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定制支架 | 2 | 套 |  |  |  |  |
| 3 | 柱装支架 | 安装支架 | 安装方式：柱装；  承重：35kg； | 2 | 个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丹县公安局顺宁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中文品名称** | **产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一、执法办案中心硬件** | | | | | |  |  |  |  |  |
| 1 |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 最大320Mbps接入带宽，12x1080P解码能力，支持满接64路4MP或16路6/8MP；  存储周期长，支持满配8T硬盘，全面延长录像存储时长；  超清输出，支持HDMI 4K超清输出， HDMI/VGA同异源可配；  平台接入简单，2U 标准机箱，支持机架安装；  8盘位，最大支持8TB硬盘  支持1个HDMI 4K输出 +1个VGA高清1080P输出，同/异源可切换；  支持12路1080P解码（开启解码增强后，可提升至16路1080P解码）  支持H.265、H.264混合解码，最大支持接入8MP高清IPC | 1 | 台 |  |  |  |  |  |
| 2 | 8TB硬盘 | 机械硬盘 | 单盘容量：8TB；  缓存：256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 8 | 块 |  |  |  |  |  |
| **二、询问室** |  |  |  |  |  |  |  |  |  |  |
| 1 | 全景摄像机 | 网络摄像机 | 广角摄像机，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大补光距离：25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15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4 | 个 |  |  |  |  |  |
| 2 | DC12V2A电源适配器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4 | 个 |  |  |  |  |  |
| 3 | 小型半球壁装支架 | 安装支架 | 安装方式：壁装；  旋转角度：180 | 4 | 个 |  |  |  |  |  |
| 4 | 远程指挥调度摄像机 | 网络球型摄像机 | 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镜头焦距：4.8mm～110mm；  镜头光圈：F1.6～F3.5；  光学变倍：16倍；  网络接口：1个（RJ-45母头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供电方式：DC12V/3A±10%（标配）；  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球机尺寸：4寸；  接口类型：RJ45接口;供电； | 2 | 个 |  |  |  |  |  |
| 5 | 球机壁装支架 | 安装支架 | 承重：7kg；  安装方式：壁装；  旋转角度：180  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适用机型：SD6A、SD6C、SD60、SD63、SD65；  重量：0.7kg； | 2 | 个 |  |  |  |  |  |
| 6 | 全向拾音器 | 阵列拾音器 | 麦克风类型：全指向高保真麦克风  功能指标：内置7颗高保真麦克风组成环形阵列，360度全向拾音 ；同时具备AI智能降噪、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回声消除等功能。  拾音距离：8米  回声消除：回声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60dB,收敛速度：100dB/S；带AEC能量值更新开关，AEC有16等级可调，AEC延迟值4-255ms。  自动增益控制：增益控制幅度-24dB~24dB。  供电方式：网口5V/DC12V | 2 | 套 |  |  |  |  |  |
| 7 | 拾音器电源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2 | 个 |  |  |  |  |  |
| 8 | 温湿度显示屏 | LED屏 | 主处理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 1 | 块 |  |  |  |  |  |
| 9 | 审讯主机 | 高清一体化同步录音录像硬盘录像机 |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刻录光驱：内置2个蓝光光驱，可进行双光盘同步刻录、循环刻录和无盘刻录；  物证切换：支持2个物证视频输入和音频输入同步切换（1个VGA+1个HDMI输入）；  网络接口：2个RJ-45接口 10M/100M/1000M以太网口；  前面板按键：支持一键刻录/暂停、打点标记、停止刻录、切换功能；  硬盘个数：可接1～4个硬盘 | 1 | 个 |  |  |  |  |  |
| 10 | 4TB硬盘 | 机械硬盘 | 单盘容量：4TB；  缓存：256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 2 | 块 |  |  |  |  |  |
| 11 | 示证显示器 | 液晶监视器 | 面板尺寸：43英寸；  亮度：380cd/m²；  安装方式：底座/壁挂；  供电方式：100–240VAC，50/60Hz；  工作温度：0℃～+40℃；  信号输出标配：Optical out×1、Earphone×1；  信号输入标配：HDMI 2.0×3、USB 2.0×1、AV×1、分量接口×1 | 1 | 台 |  |  |  |  |  |
| 12 | 显示器通用壁挂 | DHL32-S200专用壁 | 监控显示器配件 | 1 | 个 |  |  |  |  |  |
| 13 | 审讯桌 |  | 公安蓝色、正前方可以安装示证显示器，长1.6米，宽0.6米，高.07米 | 2 | 张 |  |  |  |  |  |
| 14 | 审讯椅 |  | 与审讯桌颜色配套，木制 | 4 | 把 |  |  |  |  |  |
| **三、信息采集室** |  |  |  |  |  |  |  |  |  |  |
| 1 | 高清监控摄像机 | 网络摄像机 | 广角摄像机，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大补光距离：25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15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2 | 个 |  |  |  |  |  |
| 2 | DC12V2A电源适配器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1 | 个 |  |  |  |  |  |
| 3 | 小型半球壁装支架 | 安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安装方式：壁装； | 1 | 个 |  |  |  |  |  |
| 4 | 全向拾音器 | 阵列拾音器 | 麦克风类型：全指向高保真麦克风  功能指标：内置7颗高保真麦克风组成环形阵列，360度全向拾音 ；同时具备AI智能降噪、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回声消除等功能。  拾音距离：8米  回声消除：回声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60dB,收敛速度：100dB/S；带AEC能量值更新开关，AEC有16等级可调，AEC延迟值4-255ms。  自动增益控制：增益控制幅度-24dB~24dB。  供电方式：网口5V/DC12V | 1 | 套 |  |  |  |  |  |
| 5 | 拾音器电源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1 | 个 |  |  |  |  |  |
| 6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工作湿度：0%~95%（无凝结）；  工作温度：-20℃~+65℃；  功耗：270mW  含充电电池和座充电源适配器 | 2 | 台 |  |  |  |  |  |
| 7 | 体重/身高测量仪 |  | 测高范围120cm-220cm，称重：3-280KG | 台 | 1 |  |  |  |  |  |
| 8 | 照相机 |  | 像素：2400W，速度：3张/秒，分辨率1080P，图像尺寸：3寸，自动对焦9点 | 台 | 1 |  |  |  |  |  |
| 9 | 指纹采集器 |  | 窗口尺寸：<20mm\*25mm，分辨率<600DPI，图像灰度256级，采集时间<0.3S，工作电压5V，接口USB2.0 | 个 | 1 |  |  |  |  |  |
| **四、案管室** |  |  |  |  |  |  |  |  |  |  |
| 1 | 高清监控摄像机 | 网络摄像机 | 广角摄像机，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大补光距离：25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15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5 | 个 |  |  |  |  |  |
| 2 | 小型半球壁装支架 | 安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安装方式：壁装； | 5 | 个 |  |  |  |  |  |
| 3 | 全向拾音器 | 阵列拾音器 | 麦克风类型：全指向高保真麦克风  功能指标：内置7颗高保真麦克风组成环形阵列，360度全向拾音 ；同时具备AI智能降噪、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回声消除等功能。  拾音距离：8米  回声消除：回声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60dB,收敛速度：100dB/S；带AEC能量值更新开关，AEC有16等级可调，AEC延迟值4-255ms。  自动增益控制：增益控制幅度-24dB~24dB。  供电方式：网口5V/DC12V | 2 | 套 |  |  |  |  |  |
| 4 | 拾音器电源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2 | 个 |  |  |  |  |  |
| 5 | 卫生间摄像机 | 网络摄像机 | 广角摄像机，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大补光距离：25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15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1 | 个 |  |  |  |  |  |
| 6 | 中型枪机壁装支架 | 安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安装方式：壁装； | 1 | 套 |  |  |  |  |  |
| 7 | 电源适配器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1 | 个 |  |  |  |  |  |
| 8 | 智能案管柜 |  | 4核处理器，1+8G内存，1000M网络接口,存取，归档，移交，记录查询等 | 1 | 个 |  |  |  |  |  |
| 9 | 调试 |  | 设备调试可正常使用 | 1 | 套 |  |  |  |  |  |
| 10 | 办公桌椅 |  | 长1.2米,宽0.6米,高0.7米 | 1 | 套 |  |  |  |  |  |
| **五、院内** |  |  |  |  |  |  |  |  |  |  |
| 1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网络球型摄像机 | 广角摄像机，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大补光距离：25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15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2 | 个 |  |  |  |  |  |
| 2 | 球机壁装支架 | 安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安装方式：壁装； | 2 | 个 |  |  |  |  |  |
| 3 | 轻智能筒型摄像机 | 网络摄像机 | 广角摄像机，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大补光距离：25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15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5 | 个 |  |  |  |  |  |
| 4 | 枪机支架 | 安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安装方式：壁装； | 5 | 个 |  |  |  |  |  |
| 5 | DC12V2A电源适配器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 5 | 个 |  |  |  |  |  |
| **六、施工安装及辅材** |  |  |  |  |  |  |  |  |  |  |
| 1 | 施工安装 |  | 摄像头、拾音器、门禁主机、报警主机等设备的安装施工 | 项 | 1 |  |  |  |  |  |
| 2 | 千兆交换机 |  | 支持≥32台设备混合堆叠；  支持MAC地址绑定功能；  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支持VLAN TRUNK；  支持IPv4/IPv6 静态路由、RIP、OSPF；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 台 | 6 |  |  |  |  |  |
| 3 | 千兆交换机 |  | 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转发性能：≥87Mpps/166Mpps；  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CQC认证证书；  产品符合CQC31-452422-2019认证规则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书； | 台 | 1 |  |  |  |  |  |
| 4 | 网络机柜 |  | 网孔门，落地 空机柜  承重：静态1000KG  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5  尺寸（宽\*深\*高）：600\*1200\*1200 mm | 台 | 1 |  |  |  |  |  |
| 5 | PDU |  | 输入接线：3\*2.5 mm²，长1.5m，16A插头，单相  输入电流：16 A  输入电压：250 VAC  输出孔位：8位10A国标5孔  尺寸（mm）：长:520.3 \* 宽:44.5 \* 厚:44.5 | 个 | 1 |  |  |  |  |  |
| 6 | 超5类非屏蔽双绞线 |  | 超5类网线,Cat5e非屏蔽双绞线  标准：符合ISO/IEC 11801、TIA-568.2-D、GB/T 18015.5要求,所用材料符合RoHS要求，性能指标优于现行5e类线缆100MHz标准；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芯线规格:24AWG,无氧铜；  线缆结构：4对8芯双绞线,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 箱 | 3 |  |  |  |  |  |
| 7 | RJ45水晶头 |  | 超5类非屏蔽水晶头  标准:符合ISO/IEC 11801:2002 Ed2.0  ANSI/TIA 568C.2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RoHS要求  包装:100颗/盒; | 盒 | 3 |  |  |  |  |  |
| 8 | 排插 |  | 多位铜条插套一体化成型，  塑件材质工艺革新，850℃阻燃，耐高温更抗冲击；  16A 250V~大电流复合银点开关，导电性能好，开关更安全；  电源线规格全面升级，3×1.0mm²，导电性能好、发热少 | 个 | 3 |  |  |  |  |  |
| 9 | 综合布线 |  | 办案区综合布线 | 点 | 25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志丹县公安局

乙方：

志丹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年月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供货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此合同称下表为购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或品种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大写： 元整 | | | | | ¥： 元 |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

**五、交货期**

交货期：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物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采购内容与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采购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账号： | 账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户名： | 户名： |
| 全权代表： | 全权代表：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响应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5、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及页码**。

**（正本／副本）**

**志丹县公安局双河派出所、顺宁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HC-ZFCG-2025-005**

**供 应 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业绩

八、其他

**技术部分**

1. 技术指标

二、产品渠道

三、实施方案

四、质量保证  
五、供货方案

六、售后服务承诺

**商务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其授权期限：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的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3份）。

2、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所投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对上述承包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保证（交货期： ）。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务质量标准达到（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本磋商有效期为 天。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大写：元  小写：元 |
| 交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  |
| 备注 |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格式自拟)**

备注：需提供产品品牌、型号及质保期。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说明填写：“优于”、“低于”、“等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位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位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后附：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3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

1.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其他

**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响应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1.1.3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1.2.2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5.信用记录

5.1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1**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三年内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合同纠纷、经营异常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2**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3**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格式**

1. 技术指标

二、产品渠道

三、实施方案

四、质量保证  
五、供货方案

六、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人，营业收入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本表，不递交本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本表，不递交本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企业名称（盖章）：
2.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格式：二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二次磋商报价表** | | |
| 项目名称： | | |
| 磋商地点： | | |
| 磋商时间：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
| **二次报价** | **人民币小写(元)：** |  |
| **人民币大写：** |  |
| **是否最终报价** | **是 □ 否 □** | |
| **交货期** |  | |
| **质量标准**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备注** |  | |

**（注：此表及分项报价表不需要装订于标书，供应商打印若干张并盖公章，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格式自拟)**

备注：需提供产品品牌、型号及质保期。